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鑫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10 万台、热水器外壳 1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9 号

中山市鑫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8HFYP2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鑫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10 万台、热水器外壳 1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鑫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抽油烟机外壳 10 万台、热水器外壳 10 万台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3-442000-04-01-194954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 号 B 栋 4 楼第 1 卡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9′ 10.293"，北纬：22° 42′ 17.874"）。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家电配件。年生产抽油烟机外壳 10 万台、热水器外壳 10 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清洗废水 1440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15.36 吨/年，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喷粉固化工序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

浓度)、天然气燃烧废气(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)设备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,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(自带除湿器)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,林格曼黑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,TVOC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喷粉工序废气(颗粒物)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,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

2367—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措施, 墙体选用隔声墙, 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, 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 合理布局,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3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、废陶化剂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沾有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陶化废液、陶化池沉渣、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,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产生一般材料废包装物、车间沉降环氧树脂粉末、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, 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该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；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；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；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0462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211 吨/年。（每年按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）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

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9日